深圳市公民法律素质提升项目

资助计划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提升公民法律素质，形成良好的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建设“法治城市示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公民法律素质提升项目资助计划的（以下简称“资助计划”）的使用和管理。

资助计划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以及我市法治宣传实际需要，由深圳市司法局、深圳市普法办公室设立的，对愿意从事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公民法律素质的社会组织、团体、企业和个人进行专项资助。

**第三条** 用于资助计划的资金是深圳市司法局的专项经费，实行部门预算管理，年度预算规模可以根据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及我市法治宣传工作进行调整。预算执行过程中实行规模总控，根据当年预算规模、受理资助项目数量，在资助标准范围内确定项目资助金额。

**第四条** 资助计划的管理和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精品优先，品牌建设的原则；

（二）公开透明，客观公正的原则；

（三）规范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深圳市司法局（以下简称“市司法局”）负责资助计划决策事宜，并统筹协调，保障资助计划有效开展；资助计划评审组（以下简称“评审组”）设在深圳市普法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普法办”）。评审组组长由市司法局分管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的副局长担任；评审组副组长由普法和依法治理处处长担任；评审组成员由市司法局机关纪委、装备财务保障处、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审查一处、市政府法律顾问室、社会普法人士和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等人员组成。小组成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经评审组同意后进行调整。

市普法办负责资助计划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市司法局的职责：

（一）会同市普法办制定资助计划管理办法；

（二）审议资助计划资金年度计划；

（三）审定资助计划资助项目；

（四）监督检查资助计划资金；

（五）审议其他需要审定的事项。

**第七条** 评审组的职责：

（一）审议资助计划政策依据、项目管理等重大事项；

（二）审议资助项目并提出是否资助的建议；

（三）审议需要由评审组审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市普法办的职责：

（一）会同市司法局制定资助计划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制定相关配套管理制度，规范审核程序，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监管；

（二）负责编制资助计划资金年度预（决）算；

（三） 负责制定以及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受理项目申报，组织项目评审，负责项目初审，办理资金拨付，实行全周期管理。

（四）负责年度资助计划的资金安排、信息公开等日常管理工作。

（五）对项目实施进行跟踪管理，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变更事项进行审核。

（六）负责资助计划资金预算的绩效管理，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七）其他职责。

**第九条** 项目申报单位的职责：

（一）按照本办法和项目申报指南规定申报项目，申报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二）根据市司法局审定的资助计划组织项目实施。

（三）建立专款专账，对项目资金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对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负责。

（四）开展项目绩效自评，配合市普法办完成相关统计、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章 资助范围

**第十条** 资助计划资助对象为在依法注册登记的，并愿意在深圳市内从事法治宣传工作的社会组织、团体、企业和个人。个人应当在深圳市内连续缴纳社保一年以上，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一条** 资助计划资助的项目应当以法治宣传，提升公民法律素质，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为目的，表现形式包括：

（一）理论研究，包括普法和依法治理理论创新和课题研究、决策咨询、理论学习宣传、学术著作出版及全市性（含国际性）学术会议等。

（二）文艺精品创作，包括音乐、戏剧、舞蹈、美术、文学、影视、出版等领域的精品创作和宣传推广。

（三）重大文化活动，全市性展览、展映、演出、讲座论坛、竞赛、节庆活动，以及扩大深圳影响力、提升深圳城市形象的法治宣传活动等。

（四）精神文明建设，包括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推广、市民文明素养提升、文明风尚培育、国防和爱国主义教育、未成年人德育活动等。

（五）其他法治宣传项目。

**第十二条** 资助计划资助的项目应当属于公益项目，具有非营利性质，不得将资助资金用于宗教或以经营盈利目的，并仅限在深圳市范围内举办。

**第十三条** 资助项目产生知识产权成果，项目完成后，市普法办可无偿使用该知识产权成果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第十四条** 资助计划的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开支：

企业和单位的人员工资和奖金支出、正常办公支出、行政后勤支出、职工福利支出；企业和单位的基本建设；其他不属于法治宣传资金开支范围的支出。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可以向市普法办提出书面申报或者在市司法局网站（http://sf.sz.gov.cn/）进行网上申报，市普法办全年接受申报，并定于每个季度末召开评审组会议，集中审议本季度通过初审的申报项目 。

**第十六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应当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申报主体证明文件，申报主体为机构的，提交组织代码证或者营业执照等机构合法证明文件复印件；申报主体为个人的，提交个人二代身份证以及社保证明复印件；

（二）《深圳市公民法律素质提升项目资助申报表》；

（三）申报项目详细方案（含项目预期成效自我评估）；

（四）项目收支预算书，包括项目总金额、拟申报的资助金额、自筹用于该项目的金额以及其资金来源、项目实施的预算明细收支等。

**第十七条** 初审。市普法办收到申报资料后于7个工作日内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性以及是否符合受资助范围予以审核。不符合要求的驳回申请；材料不完整的要求申报主体于3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充。通过初审的项目由市普法办提出资助建议后提交评审组复审。

**第十八条** 复审。评审组对通过初审的申报项目进行复审，对项目的内容、目标、理念、创意、对象、受惠人数、成效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判，提出是否资助项目的建议和资质金额。

**第十九条** 资格审查。对通过复审的申报项目，申报主体应当向市普法办提供申报主体资格合法的证明材料原件审验。机构申报的应当提供机构组织代码证或者营业执照等机构合法证明文件原件，机构无重大违法行为和诚信问题的声明；个人申报的应当提供本人公民身份证以及社保证明原件。

**第二十条** 市司法局审定。市普法办将通过资格审查的资助项目提交市司法局局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二十一条** 对外公示。经市司法局局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的项目在市司法局网站（http://sz.sf.gov.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市普法办书面提出，市普法办组织复核并在10个工作日内反馈复核结果。经复核，异议事项属实的，取消资助。经公示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经复核异议事项不属实的，确定为受资助项目。

**第二十二条** 签订协议。被确定为受资助项目的，由市司法局与项目申报单位签订项目资助协议书。

**第二十三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按照资助项目协议书约定的实施内容开展活动，并对项目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或者安全隐患承担全部责任。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及时向市普法办报告实施进展情况，市普法办适时派出观察员前往活动现场了解掌握相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资助项目结束后，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市普法办提交项目总结报告、项目经费开支明细账，以及相关原始票据复印件和体现项目成果的有关文字、影像或者实物材料，并按资助额度提交合法的发票或行政事业性票据。

资助项目结束后，市普法办应当在30日内对资助项目予以评估总结。市普法办对申报单位的项目可以采取调查问卷、公众留言的方式进行社会评价，社会评价结果可以作为下年度项目申报评审的重要依据。

市司法局凭市普法办提供的《深圳市公民法律素质提升项目资助支付呈报表》和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票据，办理资助款的核拨转账。

**第二十五条** 资助项目原则上不得变更或者终止实施。确因重大政策变动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项目变更或者终止实施的，应当经市普法办同意。

项目终止实施的，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将结余资金按有关规定退回。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申报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项目尚未开展的，取消资助；项目已经开展的，终止资助，并按规定追回已支付的资助金额；并列入资助项目异常名录，三年内不得申报资助项目:

（一）提供虚假材料的；

（二）以营利为目的或者将资金用于宗教目的的；

（三）项目申报单位未经市普法办同意，擅自调整、变更资助协议书明确的内容开展活动的；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负面影响的。

**第二十七条**  对违法骗取、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资助计划资金的行为，由市普法办责令改正并依法追回，同时按照市政府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市普法办三年内不受理其资助申请，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资助计划资金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市普法办应当对资助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和绩效评估，并负责对资助计划资金的整体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三十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绩效评估工作。项目绩效评估情况应当及时书面报送市普法办，绩效评估结果作为编制下年度资助计划资金资助计划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资助计划项目的配套管理制度由市普法办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普法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 月 日施行，有效期5年。